

一、招标编号：**E341525001002898**

二、项目名称：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港（迎宾大道）项目

三、项目实施地点：六安市霍山县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霍山大道国投大厦

六、项目类型： 工程类 服务类 货物类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项目概况、投资规模：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港（迎宾大道站）项目布局油、电综合供能、商超综合体、汽车服务等功能服务。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加油罩棚1座，加油岛5座；承重罐区1座，2座30m³的汽油罐，2座30m³的柴油罐，1座20m³的汽油罐，折算油罐总容积110m³；一体化洗车机1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9座；清洁能源示范功能：光伏发电、风电路灯；站房1座：站房内设有营业收费间、机柜间、无障碍卫生间、展厅、控制室、值班室等；其他：包括站内的道路和绿化等。用地面积约12514m²，最高投标限价：13897415.81元。

九、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十、计划工期：180日历天，其中前150日历天为施工工期，后30日历天为试运行工期。

十一、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具备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及以上级别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为工业管道安装GC2及以上级别），许可类别须包括“安装”；

（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或石油化工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应专业互补。

3、投标人业绩要求：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一项独立或以联合体身份承接并已完工同类项目实施业绩（建设内容包含加油站；建设规模应不小于900m²，业绩仅限新建项目）。

备注：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①合同协议书；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4、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方）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方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联合体各方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职责与分工。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投标人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投标人须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不会濒临破产。（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年度以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十二、招标范围：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明确写明为招标人提供的部分外的全部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图纸设计范围。

十三、标段数：1个

十四、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1月30日

十五、公告发布媒介：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十六、项目开标时间：2024年2月19日10时00分

十七、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1、获取时间：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2月19日10时00分

2、费用支付：网上免费下载（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

十八、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九、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十、备注：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方式一：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方式二：可继续在电子交易系统“远程解密”，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均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投标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

国有投资项目，均对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自开工之日起采用“IFA”(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考核。

4、本项目实行投标保证金制度和履约保证金制度，投标保证金万元整；投标人中标后应缴纳履约保证金。

5、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下载。

6、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4日17时30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2024年2月5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2024年2月19日10时00分。

7、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2条规定，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异议函范本详见（<http://ggzy.luan.gov.cn/zcfg/005001/005001003/005001003002/20211017/188f2ff0-05ba-4c14-aed9-16eb553f566d.html>）。

8、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83.162.78.64: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9、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企业和项目经理获奖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

010-86483801转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

400-998-0000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CA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80-495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

1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输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具体见技术标二评审说明)。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11、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二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霍山大道国投大厦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张秀娟、卞欢欢

电话：0551-62225637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9号安徽国贸大厦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钟工、王工

电话：0551-63769598、0551-63735630

二十二、投标保证金账号：

1、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

第一种方式：网银支付 银行转账

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第三种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2、汇入账户名称：霍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以下任意一家银行和账号：

①汇入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县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23450010400162990000000022

②汇入银行：徽商银行六安霍山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761301021000625438002608

③汇入银行：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汇入银行账号：2001000197526660000014000102

④汇入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314055038000151903

⑤汇入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迎驾大道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78241788622

⑥汇入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霍山县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93400301001863889700997

⑦汇入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6232811780000006311

3、汇出账户要求：应为投标单位基本账户。

4、投标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

5、未按时汇入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或收款银行账号错误无法判定投标保证金对应关系的，投标保证金无效。